

宿迁市商务局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水利局 文件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宿迁市气象局

宿商发〔2020〕11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泗阳经济开发区、泗洪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现将《宿迁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宿商发〔2020〕118号)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做好入园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的服务保障工作,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成果应用情况,市各主管部门将根据《指南》试行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附件: 1.宿迁市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2.宿迁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3.宿迁市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4.宿迁市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5.宿迁市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6.宿迁市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7.宿迁市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8.宿迁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宿迁市商务局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 附件 3

# 宿迁市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指南（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宿迁市域内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园区。

## 二、有关文件

《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苏商开发〔2019〕54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三、应用成果

各园区管委会应按《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宿环函〔2020〕10号）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评估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采用适当方式公开评估成果，供入园建设单位使用。

**（一）评估成果查询。**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应建立工作机制，保障成果应用。在项目引进、落地、办理前期手续的过程中，应主动告知建设单位预期评估成果，或提供查询方式，指导项目在环评编制阶段充分应用评估成果。

需要查询评估成果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开发区（新区、

园区)管委会或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查询申请。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或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查询申请后,应向提出查询申请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区域评估成果。

## (二)入园项目环评编制改革

在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并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可以开展以下内容的改革:

### 1.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部分结论直接引用。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涉及园区的部分直接引用区域评估结论,相关内容不再逐一展开比对分析。具体包括: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项目建设与省市各项管理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园区环境承载力及影响可接受性等。

编制依据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涉及的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政府管理文件、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排放标准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现状评价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报告,具体包括: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与评价（包括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放射性及辐射等调查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等。

## 2.充分利用其他评估成果

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涉及的，与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等相关内容，可充分利用园区同步开展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数据和成果可以直接引用。

## 3.参考园区各项经验成果

项目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在符合涉秘要求前提下，可充分参考园区现有同类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经验，作为论证本项目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的依据。

# （三）入园项目环评报批改革

## 1.简化公参方式

园区内与规划环评意见相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方式予以简化，具体方式：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免于采用本办

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 2.加快评估流程

报告书项目评估机构即到即受理，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以运用视频、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专家咨询可以通过函审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最大限度缩短评估时限。

## 3.压缩审批时限

园区内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环评文件审批承诺时限为公示+1，即公示结束后，1 个工作日办结。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 3 年，监测数据需时时有效。

附件：3-1.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结果查询申请函

3-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3-1

# 关于查询 XX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 结果的申请函

XXX 园区管委会/XXX 生态环境局：

目前，我单位正在编制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申请查询 XXX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

请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XX 单位（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园区			
建设单位的承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p>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引用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